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 暨项目正式开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明科技”）在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投资建设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2.2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土地竞拍进展情况

2022年3月10日，瑞明科技以8,542,743元人民币竞得位于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西侧、定湾十三路南侧，宗地编号为珠自然金工2021-01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2022年3月24日瑞明科技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40404-2022-0000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出让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 2、受让人：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 3、宗地编号：珠自然金工2021-012号；

- 4、宗地坐落：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西侧、定湾十三路南侧；
- 5、宗地面积：23,729.84 平方米；
- 6、宗地功能（用途）：工业用地；
- 7、宗地出让价款：8,542,743 元人民币；
- 8、宗地出让年限：50 年；
- 9、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项目开工建设情况

鉴于项目相关手续获批及开工筹备的实际情况，瑞明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正式启动了项目开工仪式，并同步开展了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工作，标志着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 9 个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项目建设，依托珠三角庞大的包装印刷市场，充分发挥瑞明科技现有的技术优势，在现有酒类、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等社会包装及文创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上述领域的渗透力度，提高社会包装的市场占有率，与公司形成烟包业务、社会包装业务齐头并进、共同发展的格局。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亦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风险提示

项目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行业、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